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4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负责人：李航宇，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炳良，男，1972年3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中咬村富强胡同1号。

被执行人：王春英，女，1974年4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城铺镇中咬村富强胡同1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李炳良、王春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8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炳良名下位于栾城区城区县标南侧福源阁1-4-6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炳良名下位于栾城区城区县标南侧福源阁1-4-6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栾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书记员 张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